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之 建 議

---

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召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內，股東務請閱讀該通告，並盡早將隨附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而最遲須於常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何鴻燊博士(主席)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何綽越先生\*\*

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藍瓊纓女士

蘇永雄先生

徐志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敬啟者：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倘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權力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該等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完結時屆滿。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資料。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便由該決議案通過後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前或在普通決

---

## 主席函件

---

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最多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ii)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數之新股份（「發行授權」）。

###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以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隨本通函附奉之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內。

本通函隨附有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閣下無論擬否出席該大會，均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分別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何鴻樂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附錄－說明函件

---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並構成香港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市場所購回之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121,087,134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108,713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因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為購回用途之資金。

## 附錄 — 說明函件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用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香港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被購回之股份按溢價發行，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可超過香港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一年</b>		
四月	0.920	0.800
五月	1.000	0.860
六月	1.000	0.950
七月	0.900	0.800
八月	0.900	0.890
九月	0.780	0.700
十月	1.210	0.720
十一月	1.730	1.140
十二月	1.720	1.620
<b>二零零二年</b>		
一月	1.600	1.350
二月	1.400	1.170
三月	1.500	1.110

### 6.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等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之權益及(b) Lasting Legend Limited，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16%之權益。根據此持股量及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a)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等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24%及(b) Lasting Legend Limited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52%。由於Lasting Legend Limited、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彼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一致行動，而彼等合共控制本公司50%以上之可行使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如購回授權局部或全部行使，上述人仕不需要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持股量將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等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倘該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